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首席合伙人：李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与公司管理层也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交流，

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扩大）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客观、公允的意见。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